

三个到位保障推进党委决策贯彻落实

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白红战



白红战实地察看“畅通郑州”重点工程项目。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之际，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和人大工作者，回顾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创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我倍感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白红战接受记者采访时，感慨连连。

白红战说，90年前如火如荼的7月，在嘉兴南湖的船上第一次扬起鲜红的党旗，秘密播下革命的火种，从此中国革命的面貌焕然一新。从国共合作的风云际会到武装斗争的南昌起义，从翠竹井冈的星火燎原到晓月卢沟的八年抗战，从风雨同舟的卷残旗到开国大典的庄严宣告，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百废待兴到改革开放的繁荣昌盛，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华民族已经走过了90年的风雨历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的革命斗争，就是要建立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新中国。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的民主学说同中国的具体国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确立了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所在就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保障和推进同级地方党委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的具体体现，也是地方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白红战说。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思想认识到位、贯彻执行到位、监督落实到位，保障和推进对市委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白红战概括了“三个到位”。

提高执政水平 思想认识到位

白红战说，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思想上认识到位，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特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途径，是我们党执政的制度载体，是依法治国的制度保证。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扎实做好人大工作。而适应形势发展，做好人大工作，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必须自觉接受和坚持党的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对此始终保持着清醒认识，坚决贯彻市委意图，确保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确保党管干部原则依法得到实现。对于市委的重要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切实发挥常委会作用，带领和督促人大工作岗位上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努力完成市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做到两个及时 贯彻执行到位

“市委的重要会议和重大决策及时传达、迅速贯彻；人大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主动报告。”白红战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使人大工作始终与市委决策保持协调一致，能够做到“两个及时”，在保障和推进市委决策的贯彻落实中，市人大常委会主要发挥四个作用：

一是模范带头作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的共产党员，积极发挥在群众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带头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策部署；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发挥好党员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教育和引导从事人大工作的党员，把尽党员之责摆在首要位置。

二是指挥协调作用。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包重点工程项目拆迁安置、积水点改造、招商引资、“两店”建设（便民快餐店和蔬菜便利店建设）、“十大工程”和劝阻违法活动等重要工作，大家既牢记职责，依法履职，监督推动各项工作；又站位全局，深入一线，亲历亲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推行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动员和带领人民群众，齐心协力推动市委的工作部署及时有效地落实。

三是参谋助手作用。紧密结合市委决策部署的意图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倾听和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市委汇报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同时也为市委有效落实工作部署当好助手。针对市区交通拥堵状况，市委提出建设“畅通郑州”交通综合整治民生工程。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组成考察组，对成都、南京、天津、沈阳、济南等城市的交通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考察，在学习借鉴兄弟城市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向市委提交了考察报告，得到市委的充分肯定。同时，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推进“畅通郑州”交通综合整治的决议，及时将市委的重大部署转化为国家意志和全市人民的自觉行动。

四是领导核心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切实发挥对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市委决

策意图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及时领会党的意图，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把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重要精神贯彻到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根据市委的中心工作，研究、安排、计划重大的长远性工作和阶段性任务；通过法定程序实现市委的意图。

发挥职能作用 确保监督到位

依法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推进市委决策的贯彻落实是人大监督工作的着力点。白红战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四个职能作用的发挥，保障和推动市委决策的贯彻落实：

一是强化立法保障作用。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围绕市委重大决策认真选题，积极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做好立法论证，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人大立法与政府立法的功能互补，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益。同时，重视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法规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从而将市委的重大决策变为国家意志，成为人民群众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围绕市委提出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是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把推进市委决策的贯彻落实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着力点，依法依规，开拓创新，主动与下级人大常委会联系沟通，上下联动，增强监督实效，强化跟踪监督，适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质询和工作评议，促进“一府两院”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为市委决策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围绕食品安全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都开展《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围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入学难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都开展《郑州市城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2010年市委提出要加快幼儿园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郑州市城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要求市政府加大投入力度，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鼓励民办幼儿园发展，切实解决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等问题。为监督市“十二五”规划的落实，2011年5月1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专题听取了市政府重大项目“四进”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市政府进一步抓好重大项目进国家、省、部委和央企“十二五”规划工作。

三是正确决定重大事项。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决策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把决策、执行和监督结合起来，适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并跟踪监督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2009年，市委提出跨越式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作出了《关于大力推进跨越式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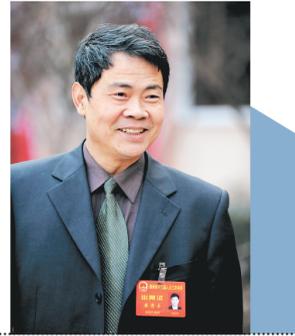
为监督决议的落实情况，2010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近百名人大代表，对跨越式发展十大工程进行视察，并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十大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加强项目论证，加大融资和招商力度，推进产业集聚区整合，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的集聚效应等审议意见，督促政府全力推进跨越式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目标的如期完成。

四是激发人大代表活力。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培训，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保障代表的知情权、知政权，丰富人大代表的活动形式，增强代表活动的实效性针对性，建立人大代表在会期间向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提意见建议的经常性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人大代表联系选区和选民的制度，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鼓励和引导人大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民情，反映民意，凝聚民心，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推动党委决策贯彻落实中的参与决策、监督协助、桥梁纽带、模范带头作用。2009年，针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市委提出“战危机、保增长”的目标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国、省、市、县（市）区四级人大代表，分成农林水牧、工业商贸、城建交通、教科文卫、政府融资5个组，对全市“战危机、保增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和调研，并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战危机、保增长”重点项目建设专项工作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督促市政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谈及未来，白红战满怀喜悦和希望，他说，中国人民正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朝着民族繁荣富强的宏伟目标迈进。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是时代的潮流砥柱，是中华民族脊梁的脊梁。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也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市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坚持以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不断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向前进。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关键在于坚持依法执政

——访市人大常委会经开区工委主任柴清玉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继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关系党的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要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在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的时候，重温胡锦涛同志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深刻论述，发人深省。记者采访市人大常委会经开区工委主任柴清玉时，他这样说。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核心作用

“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深刻阐述和党中央的决定，反映了时代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我们党今天的执政方式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与执政方式。”柴清玉说。

“坚持依法执政是突破口，也是关键和核心。”柴清玉在谈到什么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突破口、关键和核心时，这样认为，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做到这一点，最重要的领导素质或者说执政能力要求，就是要学会站在宪法和法律的立场上观察和思考执政问题，分析和解决执政问题，做到运用宪法和法律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使自己所在的地区、部门或单位发展的方方面面保持一种有机平衡、良性互动、持续发展状态。

提高法律制度建设 增强依法执政能力

“依法执政必然要求将宪法和法律作为处理执政党与国家政权关系、执政党与社会治理关系的根本准则，将宪法和法律作为执政党领导国家政权和受理社会事务的根本依据。”柴清玉说，我们党作为执政党，能否科学有效地运用宪法和法律来管理好国家，能否树立宪法和法律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至高无上的权威，是考验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

“坚持依法执政，注重法律制度能力的转变与

创新。”柴清玉说，早在1980年，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问题时，就十分明确地强调制度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他在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时严肃地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而后，他又指出：“还是要靠法制、法律。”所以，增强依法执政能力，要大力提倡执政党创新法律制度、利用法律制度、遵循法律制度的意识和能力，从法律制度的合理性、稳定性、有效性方面切实加强建设，将法律制度建设能力的提高作为增强依法执政能力的重中之重。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国家和社会的管理方式的新发展。”柴清玉说，党一方面要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带头守法，维护宪法和法律的至上权威。另一方面，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人民当家做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能，支持“一府两院”的工作，按照章程进行有效监督，依法执政涉及诸多领域，体现了它所具有的综合性。

坚持依法执政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存、完善和发展，必须建立在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础之上，最关键的就是坚持依法执政。”柴清玉说，坚持依法执政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既是一个伟大创举，又是一个全新课题”。执政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就需要按国际规则来调整与完善涉外经贸法律体系，以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借助世界贸易组织这个平台，使中国经济得到又好又快的发展。

坚持依法执政是对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出的一个全局性的新标准、新要求，我们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时必须按照依法执政的目标要求，做到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面对党的未来发展，柴清玉说，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了90年波澜壮阔的非凡历程，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只要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唯一宗旨，不断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就一定会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

人大工作者应自觉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访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岳德常



“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我们党的历任领导人一贯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他们总结人类政治文明建设的经验教训，设计了一个非常先进的政治体制，为新的价值体系成长提供了适宜的政治框架；在推进这个政治体制成长和完善的进程中，始终牢记四项基本原则，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经历了艰难曲折的探索之后，我们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战略目标，开辟了把政治文明建设提升到一个新境界的道路。”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岳德常接受记者采访时这样说。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同样也是党的领导的本质体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过程，也就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序参量的自组织过程。”岳德常说，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社会生活中普及开来，新的政治文明就会自然而然地成长起来。我们要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仅要靠政治过程的组织层次上搞好党委、人大和“一府两院”的协调配合，共同努力把人民的利益代表好和维护好，还必须在政治过程的细胞层次上，即参与政治过程的各个个体上，把三者有机统一起来；只有在细胞层次上实现三者统一，在社会组织层次上的三者统一才是真正的有机统一，新的政治文明才能具有内在的成长动力，不断开拓新境界。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实现三者统一

“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人大工作极其重要。”岳德常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

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权力机关，当然要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更加自觉地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自组织过程中发挥积极推动作用。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不仅要把法定职责和人民嘱托牢记在心，还应当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修之于身，这样才能在行使人大职权的过程中，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进而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为实现三者有机统一，我们就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特别是要抓好价值体系建设。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都应提高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自觉性，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内部形成一个有利于这种价值体系成长的气候；在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权时，要始终牢记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和和谐社会的要求，努力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在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同时，自觉地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自组织过程。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依法行使人大职权

“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评价标准，对‘一府两院’的工作作出客观公允的评价。”岳德常说，要用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和和谐社会的标准来规范“一府两院”的工作，对符合这个标准的，就要大力支持，对背离这个标准的，则要依法进行监督，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如质询、视察、评议等重要手段进行监督，对特别突出的问题则要跟踪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在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上，更要坚持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要避免因民主决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失误，全体人大代表都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依法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需要出发，对带有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依照法定程序，适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党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主张变为国家意志，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

岳德常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代表着社会发展和人性进步的新阶段，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应当自觉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正确行使人大职权，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不断进步。”

本报记者 王晋晋
实习生 李娅敏
本版统筹
李金鹏 张辉
胡凯林 牛章